**人类细胞谱系大科学研究设施项目建安工程（一阶段）监理服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0月**

**人类细胞谱系大科学研究设施项目建安工程（一阶段）监理服务**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人类细胞谱系大科学研究设施项目已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高技〔2023〕943号（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304-000000-04-05-673334、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2110-440000-04-01-376257）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概况**

2.1.1招标项目名称：人类细胞谱系大科学研究设施项目建安工程（一阶段）监理服务

2.1.2工程建设规模：本期工程用地总用地面积30618.30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筑单体为设施楼、污水处理站。设施楼地上6层，地下1层；新增建筑面积56650平方米，其中：地上45650平方米，地下11000平方米。

2.1.3工程建设地点：广州生物岛螺旋二路以北，螺旋一路以南，星岛环北路以东

2.1.4工程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总投资暂定为227328万元，估算建安工程费46000万元。人类细胞谱系大科学研究设施项目根据设计界面及投资情况分为土建及装修两阶段实施，其中一阶段为土建部分（含室外园林、外立面），建安工程费暂定为18000万元；二阶段为装修部分（含水暖电机电专业以及洁净工艺专业），建安工程费暂定为28000万元。

**2.2招标范围**

2.2.1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招标范围：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本项目建设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施工监理服务，具体以一阶段施工合同要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含管线迁改（若需））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括勘察现场监督协助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负责安全、质量、进度（月报、周报）、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包括审核工程预（结）算、工程进度款、合同支付、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签证）变更审核；设备、材料进场检查；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组织各类验收；组织、审核竣工资料；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具体包括不限于本阶段施工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已业主实际要求为准，监理人需严格服从。（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附录A）。

2.2.3监理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期自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本项目工程保修期满。监理服务期包括项目的前期阶段（如需）、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和质量保修阶段，监理人须实行全过程监理服务。

2.3最高投标限价:286.752万元。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注：①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建部做好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3.2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注册企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专业以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专业为准），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4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单项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或工程造价≥10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四方主体盖章，否则不予以认可）。

3.5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附件一）。

④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注：（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监理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3953.html>）。

⑤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资格评审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⑥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3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参加投标登记之前，投标人应查询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的状态，确保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以免出现相关信息不能被使用。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3.1投标登记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

4.3.2在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填写《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查核。

4.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4 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6.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 7.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联系人：全老师

电话：020-32015239

地址：广州科学城开源大道190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科学城开源大道190号

联系人、电话（手机）号码：全老师、020-32015239

传真号码：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B1-2栋4楼402室

联系人、电话（手机）号码：古工、020-38730932-8006

传真号码：020-38731486

电子邮箱：gdynjlzb@126.com

交易服务机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邮政编码、地址：510635、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电话（手机）号码：020-28866000

传真号码： /

网址：http://www.gzggzy.cn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邮政编码、地址：510635、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电话（手机）号码：020-28866220

传真号码： /

网址： /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 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职称** |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
|  |  | 项目总协调人 |  |  |
|  |  | 土建监理工程师 |  |  |
|  |  | 土建监理工程师 |  |  |
|  |  | 机电专业工程师 |  |  |
|  |  | 造价工程师 |  |  |
|  |  | 见证检测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备注：  1、“岗位”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除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总协调人、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见证检测监理工程师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 | | |